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3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 1/3，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会议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1、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刘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邓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邓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刘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邓艳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郑云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郑云飞先生将与公

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同第七届监事会。郑云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

1、刘占理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生，硕士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工程师、车间技术主任、车间生产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子公司深圳市沃尔热缩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占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占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夏春亮先生

中国国籍，1988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加入公司，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主任；2017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研究院管理部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春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夏春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邓艳女士

中国国籍，1983 年生，硕士学历，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成本管理会计，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子公司惠州乐庭财务分析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财务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 8,320 股；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邓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郑云飞先生，中国国籍，1986 生，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关系/文化主管；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子公司深圳市沃尔热缩有限公司任管理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子公司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云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